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244號

上訴人 即

被告 宥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5樓之2

法定代理人 葉駿霆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7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5樓之2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德培、廖德音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7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淳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